

臺北市政府 102.07.31. 府訴一字第 10209109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235667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年滿 69 歲，於民國（下同）102 年 4 月 10 日檢附其 100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對象。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及第 8 條規定，以 102 年 4

月 1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235667000 號函，核定訴願人符合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規定之補助資格，並同意自 102 年 4 月起恢復補助，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下同）749 元，低於 749 元者核實補助，若已獲其他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補助部分不重複補助。該函於 102 年 4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5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

本府提起訴願，主張應自 102 年 1 月起補助，5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式。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訴願人並非申請恢復補助，原處分機關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8 條規定核予恢復補助有誤，乃以 102 年 7 月 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239465700 號函通知訴

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 102 年 4 月 1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235667000 號函及重

為處分，以訴願人符合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同意自 102 年 4 月起予以補助。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委員 蔡立文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